

帶著畫筆環遊世界 - 2018 桃園插畫大展插畫競賽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讓與人) 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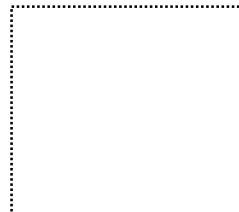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同意將「帶著畫筆環遊世界—2018 桃園插畫大展插畫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稿、製作成品以及其他因參加本次設計競賽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被讓與人，亦為活動主辦機關）共同所有。

1. 讓與標的：「帶著畫筆環遊世界—2018 桃園插畫大展插畫競賽」得獎作品(獎項名稱： _____，作品名稱： _____) 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稿、製作成品以及其他因參加本次設計競賽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之著作財產權）。
2. 讓與形式：由讓與人將前述讓與標的無償讓與被讓與人，讓與人保證本活動參賽作品及裱板圖文資料均為自行創作，且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不法情事，並擁有完整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以簽訂本同意書。讓與人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被讓與人遭受損害時，被讓與人得取消讓與人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盃(牌)，並得向讓與人請求損害賠償，其相關法律責任由讓與人自行負責。
3. 讓與人保證本活動參賽作品及裱板圖文資料皆無獲得其他任何設計類型競賽獎項，若經查獲或由他人檢舉屬實，被讓與人得取消讓與人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及獎盃(牌)。
4. 讓與人保證本活動參賽作品及裱板圖文資料，被讓與人可依讓與人之設計概念，重新製作為該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販賣及再授權各項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用途，不需另行通知讓與人。若讓與人不同意，被讓與人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及獎盃(牌)。
5. 其他與本活動相關所產生之著作財產權規範事項，如有超出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或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6.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若有違反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所遭受之損害。
7. 讓與人與被讓與人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並以活動主辦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立同意書人(讓與人)簽章： _____



日期（年 / 月 / 日）： _____